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做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吕超先生、独立董事郭平先生和董事杨素英女士共 3 名成员组成，吕超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专业审计、会计知识，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方面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吕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拥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吕超先生曾先后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日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9 年出生，法律专业本科，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拥有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金融、会计）学位，国家一级高级检察官。郭平先生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党组书记；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察长、党组书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光明集团董事；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素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55 年出生。杨素英女士曾先后担任上海市遵义路街道办事处财务副科长等职务。杨素英女士自 2004 年起担任春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春秋航空董事、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春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乐翼旅行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市春秋旅行社法定代表人、生态保护社理事。

二、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时间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10 日	第二届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报告的议案》 2、《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聘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2 日	第二届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1、《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届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1、《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服务计划的议案》 2、《公司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履行督促职责，积极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 2015 年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计划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就相关情况与公司管理层、部门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同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内部审计的工作效率。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

告，我们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协调、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指导公司内控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指导公司审计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在公司现有的制度建设和内控基础上，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评价的筹建工作，建立了内控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目标与工作原则，并制订了工作计划。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年度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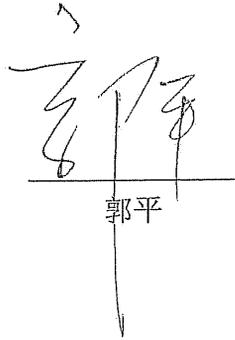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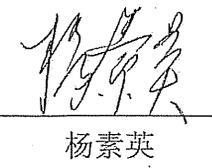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吕超



郭平



杨素英